

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培養運動知能及合作群性，增進青少年學童身心健康，提倡躲避球運動風氣，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四、比賽日期：國小組 11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

臺北市國小組 11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小 室外綜合球場及 3F 活動中心

六、比賽組別：

（一）臺北市推廣混合組：8 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國小男童組：10 隊，以學校為單位或社區自由組隊參加。

（三）國小女童組：10 隊，以學校為單位或社區自由組隊參加。

七、參加資格：

（一）臺北市男女組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女生最少須上場 3 人)。

（二）國小學童組：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女生可報名男童組)

八、報名方法：

（一）報名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止。

（二）報名手續：

1. 採線上網路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88f665464ba57766>。

2. 報名費：每隊新臺幣**貳仟元**整。一律以轉帳至指定帳戶，可多隊合匯，匯款後請私訊 FB 粉絲專頁或承辦人 LINE，並提供匯款帳號後四碼確認。匯款資訊如下：**(無報名優惠減免)**

永豐商業銀行 北投分行 銀行代號：807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帳號：110-018-0004435-1

3. 以上兩項報名程序必須全部完成並與大會確認無誤後依先後順序方算完成報名，缺一不可。

4. 聯絡電話：鄭筱涵 0912-409-722；聯絡信箱：taipei.dodgeball@gmail.com。

九、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

（二）單局循環制決定名次方法如下：

1. 勝一場積分 3 分、敗一場積分 0 分、和局積分 1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 對戰關係，勝者優先（僅限兩隊情形）。
 - (2) 勝局數多者優先。
 - (3) 得失差分數較多者優先。
 - (4) 總得分較多者優先。
 - (5) 抽籤決定名次。

(三) 視報名最終隊伍隊數依需求大會有權更改賽制。

十、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 (二) 國小組參賽選手比賽時必須穿戴護膝。(其他組別不再此限)
- (三) 國小組每局上場為 12 人；公開組每局下場為 10 人。
- (四)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大會恕不提供號碼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 (五) 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胸前號碼至少高 8 公分，背後號碼至少高 15 公分；號碼必須貼牢固定，不得採用會脫落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球員出場參賽之球衣號碼以初場出賽登錄號碼為準，俟後不得再更換號碼，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十一、比賽用球：國小組採用 CASPAR 3 號膠質躲避球。

十二、獎勵：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

十三、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帶保證金貳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5 分鐘檢附申請書向大會競賽處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內容，否則凡比賽後所提出之申訴一概不予受理。
- (三) 比賽當中如懷疑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即時以口頭向該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 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帶保證金貳千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
- (四) 比賽結束後之申訴，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 5 分鐘內依規定提出。
- (五) 比賽爭議之判決：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六)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比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

十四、注意事項：

1.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每隊教練人數可報 1 至 3 人，領隊及管理人數不得超過 2 人為基準。
2. 球隊如無故棄權則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賽程。
3. 球員參加比賽時應隨身攜帶有關證件備查，如遇查驗無法提出證件時該球員不得上場。
4. 本賽事「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 50% 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5. 依據臺北市體育局 111 年 6 月 30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13021352 號函指示建立性騷擾防治及通報申訴管道，在比賽中如遇性騷擾之情事，為提供參與參與活動之民眾擁有性別友善的優質運動環境，本會舉辦之活動如有性騷擾之情形發生，可向大會反映並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予以填寫並彙整交由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通報處理，如委員會須調查相關資料本會願將全力配合調查。

十五、比賽相關資訊：有關各項賽事訊息及公告請至下列任一查詢

1. 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FB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dodgeball>

2. 承辦負責人 LINE ID：han-711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